

证券代码：838197

证券简称：赢冠口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6号楼2单元101号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郭大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张英道、刘晖、孙莉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4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告编号：2024-009），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131,690.1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66,8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